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43元/股。

投资者请接洽13.43元/股在2019年10月8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8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10日(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申购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10日(日)12:00前有足够的缴款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50倍(截止2019年9月26日(日)3:30),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3.43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9年9月26日(日)3:30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168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50,799.3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3.43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55,976.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76.9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0,799.33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业务收入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和资产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0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广发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简称称为“佳禾智能”,申购代码为“300793”,该申购代码与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数量为4,16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1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83%。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9月26日(日)3:30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报价下其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14%),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43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17.2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434,46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5,976.2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799.33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9年9月23日(日)6:10在《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cosonic.cc)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9年10月8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① 网下申购

②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日)9:30—15:00。

③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3.43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有效”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身份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4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④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简称)、证券账户号码(简称)和银行收款账户)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拒绝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⑤ 网上申购

⑥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日)9:15—11:30,13:00—15:00。

⑦ 2019年10月8日(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9月27日(日)2:00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另有规定)。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连续新股申购。

⑧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9月27日(日)2:00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A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6,000股。

⑨ 申购时填写,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⑩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资金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为基准。

⑪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⑫ 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⑬ 2019年10月10日(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申购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⑭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0月10日(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申购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⑮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⑯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8日(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

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9年9月23日(日)6:10在《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cosonic.cc)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佳禾智能	指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5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19年10月8日
发行公告	指《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9年9月25日(日)4:15及2019年9月26日(日)3:3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截至2019年9月26日(日)3:3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6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0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0元/股—1,343.00元/股,申报总量为6,468,230万股。

经核查,其中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属于《承销管理办法》中禁止申报范围,上述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19,770万股,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3,6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8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申报的情形,申报总量为6,448,460万股。3,6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89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投资者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6,689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3.6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3.43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3.43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3.43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但最高申报价格的,如剔除部分的价格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如剔除部分的价格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19,770万股,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3,6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8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申报的情形,申报总量为6,448,460万股。3,6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89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投资者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6,689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3.4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3.4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3.4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3.43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19年9月26日(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5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9月26日(日)3:30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2019年9月26日)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8年每股收益(元/股)
002241.SZ	歌尔股份	15.34	70.46	0.2177
002045.SZ	光电光电	6.71	-	-0.5618
002681.SZ	奋达科技	4.73	-	-0.4154
002861.SZ	澜通通讯	25.05	55.30	0.4530
	算术平均		62.88	-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书(因国光电器、奋达科技2018年每股收益为负,均不纳入市盈率算术平均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3.43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三、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于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值估值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50,799.33万元。按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43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原则,申报价格为13.43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为13.43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5,000万股,详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低价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58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675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6,434,46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6,434,46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拒绝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16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1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83%。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4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17.2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434,460万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50,799.3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3.43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55,976.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76.9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0,799.3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0月8日(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8日(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额度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段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②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③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0月9日(日)15:00前,在《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9月23日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除外)提交电子数据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5日 2019年9月24日 星期二	网下投资者(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除外)提交电子数据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07: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12:00前)
T-4日 2019年9月25日 星期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9年9月26日 星期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日)15:00前)
T-2日 2019年9月27日 星期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9月30日 星期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0月8日 星期二	网上申购日(日)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19年10月9日 星期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0月10日 星期四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12:00前有足够的缴款资金) 网下新股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19年10月11日 星期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认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0月14日 星期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①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下转A17版)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